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3.25 台內地字第 10413024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

要 旨：申報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後自行申請更正申報內容之案件，宜先下架不予揭露，待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後，令其限期改正，再循序處理

要 旨：申報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後自行申請更正申報內容之案件，宜先下架不予揭露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，令其限期改正

內 容：研商精進實價登錄作業方式及試辦併登記案件申報檢討會議紀錄，結論：

一、申報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後自行申請更正申報內容之案件，宜先下架不予揭露，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、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後，令其限期改正，再循序處理。

二、至有關申報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後自行申請更正申報之期限，考量實價登錄查詢資訊之正確性，不予限制申請更正期限。

三、（略）。